购买政府专职消防队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 SHXM-00-20240125-102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磋商须知4
第三章	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1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SHXM-00-20240125-1023

招标编号: GHJ-202325-ZB073

项目名称: 购买政府专职消防队运营服务

预算金额(元): 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购买政府专职消防队运营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2000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专职消防队进行日常运行管理服务,提供 24 小时消防安全相关工作,以灭早灭小、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立足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运行"等方面,建立完善规章制度和考核评价体系,持续提升防火巡查、初起火灾扑救、消防宣传的能力,按照"有站点、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标准建设,达到"1 分钟快速响应、3 分钟到场扑救、后续协同消防处置"的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类)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

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具有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且具备相应的经营业务范围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01-25 至 2024-02-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02-05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沈杜公路 118 号 6 号楼 225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02-05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沈杜公路 118 号 6 号楼 22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528 弄 18 号

联系方式: 582253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沈杜公路 118 号 6 号楼 225 室

联系方式: 137617135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阮工

电话: 1376171351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小微企业有关政 策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最高限价包 1-12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
6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 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 向磋商方提出。
7	转包与分包	否
8	联合投标	否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纸质响应文件份 数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文件 1 份(响应文件敲章扫描件)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与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组成, 并装订成一册,胶装装订,密封包装 。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4-02-05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沈杜公路 118 号 6 号楼 225 室
13	响应文件开启时 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2024-02-05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u>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沈杜公路 118 号 6 号楼</u> 225 室
14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以开标当日为准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沈杜公路 118 号 6 号楼225 室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 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6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 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成交通知书。(http://www.zfcg.sh.gov.cn/)
17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8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参加磋商需携带的资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 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目前3个月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纸质响应文件。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 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 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 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 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 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 质疑

-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
-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合并胶装成一册)。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 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附 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格式见附件);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6)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
- (4) 技术响应表;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 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 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 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 目前到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 给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正式收据。
 - 5、保证金不计息。
 -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 (九)情况的除外】;
 -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详见第三章评审标准与评审办法。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 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 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 1、开标会由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 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 **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 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 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 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 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 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 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 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广汇杰工 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

计。

-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 7、磋商结束后,**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 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 分别进行磋商。
-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 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 磋商原则

-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 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小打分单位 0.1分)。
- 4.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 应的文件。
 - 6.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
 - 8.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 10.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资格性检查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检查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响应声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4)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5)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6)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7)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评审小组进行详细评审打分

満分		满分	评分要点及标准说明
12.2	「中山系 	分值	计分安点及标准优势
1	业绩	10分	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2021年1月1日至今)
2	投标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以此为基础,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
3	公司综合实力	15 分	根据供应商的资质、提供荣誉、认证证书、公司规章制度、机构设置、履约能力等方面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一般得 1-5 分,良好得 6-10 分,优秀得 11-15 分)
4	服务方案	3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方案进行横向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的认知、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一般 1-5 分,良好 6-10 分,优秀 11-15 分。
			(2)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一般 1-2 分,良好 3-4 分,优秀 5 分。
			(3)质量保证措施; 一般 1-2 分,良好 3-4 分,优秀 5 分。
			(4) 应急方案; 一般 1-2 分,良好 3-4 分,优秀 5 分。
5	服务团队	2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团队管理架构、团队负责人及成员(应含学历、资格证书、年龄、岗位、工作经历等内容)的情况进行横向评审。(一般得1-8分,良好得9-17分,优秀得18-25分)
6	售后服务措 施及承诺	10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要求自行提供服务承诺(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合格率、配送率、增值服务等内容)。根据承诺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横向评审。 (一般得 1-3 分,良好得 4-6 分,优秀得 7-10 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 实施依据或目的

为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建设和管理,提高预防、扑救火灾和应急救援能力,根据新区工作要求并结合航头镇实际,现申请在航启路2号建立航头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完善我镇辖区内"1+N"(1个政府专职消防队+N个一级微型消防站)的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模式,高效承担灭火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等工作,全面强化我镇消防安全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城乡消防安全治理,夯实火灾防控基础。

(二) 实施内容

专职消防队进行日常运行管理服务,提供 24 小时消防安全相关工作,以灭早灭小、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立足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运行"等方面,建立完善规章制度和考核评价体系,持续提升防火巡查、初起火灾扑救、消防宣传的能力,按照"有站点、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标准建设,达到"1 分钟快速响应、3 分钟到场扑救、后续协同消防处置"的要求。

(三) 采购项目

购买政府专职消防队运营服务。

(四) 服务内容

专职消防队职能定位应满足积极开展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处置初起火灾、协同接警到场的消防救援站处置警情的要求,实现"延伸消防宣传末端触角,巩固防火巡查前沿阵地,强化初起火灾处置成效"的目标。

1、防火检查

- 1.1 应制定完善日常防火检查巡查、火灾隐患整改和报告等机制。与消防控制室值班、网格员巡查、治安联防队员巡逻等工作有机结合,合并开展,相互共享防火巡查信息。
- 1.2 日常防火检查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油、水、电、气的管理,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充电,动火作业,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防火间距,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重点部位值班值守等情况。
 - 1.3 对防火检查巡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属于单位责任范围的应立即整改消除,无

法当场整改的,要及时报告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研究整改措施,并报公安派出所备案; 属于范围的应劝阻相关人员整改消除,无法当场整改的,要及时报告居(村)委消防 安全管理人,研究整改措施,报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派出所备案。

2、消防宣传

- 2.1 将专职消防队作为消防宣传主要力量,结合辖区建筑的特点和火灾危险性,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制度。
- 2.2 制定年度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计划,明确宣传和教育培训的内容、 形式、频次、人员等,并组织实施。
- 2.3 宣传消防知识,开展防火安全提示。建立专职消防队消防宣传微信群,向群众发送消防安全内容,发生火灾时,辅助提醒疏散。
- 2.4 在火灾多发季节、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要开展针对性消防宣传,提醒 大家注意消防安全。
- 2.5 做好专职消防队宣传台账管理,消防宣传和教育培训情况应在专职消防队活动记录本上记录。

3、灭火救援

- 3.1 根据保卫区域实际情况和火灾特点制定完善灭火应急救援行动规程和定期演练制度。
- 3.2 熟悉灭火救援器材装备和疏散逃生路线,确保器材装备完好有效、疏散逃生路线畅通。
- 3.3 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确保一旦发生火情时沉着冷静、行动迅速,一面报警,一面组织扑救,并迅速组织人员疏散。
- 4、按照"1分钟快速响应、3分钟到场扑救、后续协同消防处置"的要求,制定完善灭火救援和疏散预案,定期开展训练演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确保随时"拉得出、打得赢"。
- 4.1 "1 分钟快速响应"程序要求:专职消防队值班员(消控室值班员)接到火灾报警后,应立即发出火警指令,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就近调派火灾发生地点周边队员 1 分钟内到达火灾发生地点进行先期处置,立即通知专职消防队在岗人员出动,并拨打119 电话向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报警,同时向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报告。
- 4.2 "3 分钟到场扑救"程序要求:在接到火警报告或调派指令后,专职消防队队员应佩戴个人防护装备在 3 分钟内到达起火地点,按应急处置程序开展人员疏散、

火灾扑救等工作。

- 4.3 "后续协同消防处置"程序要求: 加入消防区域联防协作组织的专职消防队, 在其它单位发生火灾后,应按照"一处着火,多点出动"的要求,根据火警信息或调 派指令,5 分钟内启动联动响应,携带灭火救援装备赶赴起火地点协同作战。消防救 援队伍到场后,专职消防队队员应服从消防救援队伍的统一指挥,协助开展处置。
- 5、消防区域联防协作的专职消防队,应建立信息互通机制,遇有火情可及时联络,通知到场增援。应确定组织单位,每季度应组织一次联动演练。
- 6、定期参与消防救援部门组织的联勤联训和演练,灭火应急救援演练、处置情况应在专职消防队活动记录本上记录。
 -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뒙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_1]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成交通知书;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范围及内容

- (1)参与灭火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消防总队、浦东公安 分局、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三林消防大队、航头镇人民政府、航头镇居(村) 委等相关单位的统一调度,参与航头镇辖区内及航头镇周边的灭火和 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2)参与火场周边的秩序维护:专职消防队的队员到场后接受现场消防指挥员统一调度,配合做好火场处置工作,及时向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消防总队、浦东新区公安分局、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三林消防大队、航头镇人民政府、航头镇居(村)委等相关单位提供火场相关的详细情况汇报工作。
- (3)做好专职消防队内所有器材的维护更新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所有器材的管理工作,对器材进行免费的及时维护保养、更新。
- (4)参与防火巡查和检查工作:根据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消防总队、浦东新区公安分局、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三林消防大队、航头镇人民政府、航头派出所、航头镇居(村)委等相关单位要求开展防火巡查和检查工作。
- (5)参与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按照上述相关单位要求开展消防宣传工作。
- (6)参与相关管理工作:按照上述相关单位要求协助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社会管理等相关工作。
- (7)参加学习、训练:根据工作需要,加强相关业务的学习和训练,提高工作技能水平。

(8)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4、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5、支付条件

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服务时间内按季度分 4 次支付款项,乙方每季度提前一周向甲方提供下一季度款项等额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一周内向乙方支付款项,直至服务期满为止。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6、服务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7、履约延误

-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零点五(0.05%)计收(一

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

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争端的解决

-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 部门提请调解。
- (2)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 下列

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

务。

-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3)以上情况均已达到使得本合同目的不可能实现的程度。
-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 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4、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5、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购买政府专职消防队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 SHXM-00-20240125-1023

响应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间:

附件:

声明书

致: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u>(姓名)</u> 系 <u>(磋商响应方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u>(项目名称)(项</u> 目编号)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
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_____

我(姓名)系(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
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
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17	11	١.	1,	١.	
Ľ	17	-/	14	F	

报价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标项:	
met a manufacture to a manufacture to	

购买政府专职消防队运营服务包1

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人民币

			,	,
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备注
合计金额				(元)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1	4	Ή	ŀ	H	E	•
	и		ш	П	г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

			I was a second and a
供应商名称	注册年度及	注册资金	资格(资质)证书批准单位、登记、
供应倒名称	注册编号	(万元)	批准时间及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在职技术人数	得奖或评优项目数量
	2021 년	丰 1月1日至今同类	业绩经验
		, ,, ,, ,, ,, ,, ,, ,, ,, ,, ,, ,, ,, ,	
1			
2			
3			

注: 须附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杯(公草):		标坝: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蹉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全权代表签名:	E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u>(单位名称)</u>的<u>(项</u> <u>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姓名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职务

专业技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证书

标项:_____

参加本单位工作

劳动合

		术资格	编号	时间	同编号
注: 在填	写时,如本	表格不适合磋商响	应单位的实际	情况,可根据本表构	各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	長签名: _		日 期: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单位全称(公章):			标〕	项: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磋商响应报价 优惠率(%)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	

附件

磋商提纲

:意	清供应商在(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	基本信息:
	1) 磋商时间:年月日;
	2) 磋商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沈杜公路 118 号 6 号楼 225 室;
	3) 磋商小组成员:;
	4)供应商:。
2.	内容:
1)	问: (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 (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2)	问: (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 (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
供	应商:
決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编写提示: 磋商时供应商单独提供需敲公章)

磋商二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服务名	称	项目服务期限	金额	备注	
1			0			
总价(元):						
总价 (元) (大写):						
是否放弃最终报价: □是			□否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参与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供应商参与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磋商报价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服务名称、项目服务期限和备注栏应根据各包件实际情况分别填写。
- 4、"金额"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此表由各响应供应商,与响应文件一起单独提供,仅供磋商谈判时,二次报价时提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